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盈利：4,227.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4.79%-525.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 万元-9,000 万元	亏损：32,061.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93% -79.7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48 元/股 - 0.2338 元/股	盈利：0.0549 元/股
营业收入	270,000 万元-276,000 万元	235,196.07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14.8%-17.35%	

二、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重大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深入沟通与讨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重大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估值进行了谨慎的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该项金融资产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对该项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该项目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范围为-16,000.00 万元至-17,000.00 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导致公司业绩触及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未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平稳有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 2023 年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财务测算工作的准确性与严谨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经审计机构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